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持续聚焦主营业务，明确核心优势和业绩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加速推进“第二曲线”的发展，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多途径降本增效，坚持产品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矩阵。公司积极完善销售渠道和模式，线上积极拓展，线下广泛布局，提升线上线下的协同效应；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主动链接海外市场，持续拓宽海外销售网络，不断加强渠道竞争力。2024 年度公司总体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彰显战略定力与较强发展韧性，提升内生增长动力及可持续竞争优势。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491.79 万元，较上年下降 3.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88.27%。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 72 项议案，会议召集方

式、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就增资南开璞茵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董事会换届选举、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勤勉尽责，认真组织落实各项会议决议事项。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数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7 日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8 日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05 月 28 日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6 月 25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07 月 29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9 日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09 月 18 日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3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有效实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数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2 月 02 日	10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06 月 25 日	18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09 月 18 日	4
-----------------	------------------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序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各自的职能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力助推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董事长邹榛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24 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在公司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进程中提供指导并进行监督，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与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聘请审计机构、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等事项进行评议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定期核查公司内控情况；在 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监督核查披露信息，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吴战箴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24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与会委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津贴）方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绩效薪酬考核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激励机制方面的科学性。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2024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与会委员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审议，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通过多方位、多渠道对候选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审查，为完善公司运营管理架构助力。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运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事项，切实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另外，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变化、内部控制的执行及完善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等。独立董事的尽职尽责，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松林先生、吴战箴先生、唐茜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信息披露管理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披露 183 份公告文件，包含 4 份定期报告及 111 份临时公告，各公告文件均按规则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且均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客观地反映了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私下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和合法合规性。董事会通过信息披露途径，保障了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致力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同时借助多种有效途径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证券事务专用邮箱、深交所互动易、网上业绩说明会、实地参观调研、阅读公司公众号等，不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互动，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传递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此外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便于投资者积极参与决策，共同推动公司的发展。

2024 年，公司共组织开展了 6 场投资者关系交流活动。公司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络互动方式耐心答疑解惑，方便投资者参与互动；另外线下积极组织机构投资者、行业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在合法合规及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的前提下，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进展、发展战略、行业形势等。公司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及时响应投资者关注，2024 年全年累计完成 52 次问询答复，回复率达 100%，在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的基础上，有效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与了解。

（七）投资融资及资本运作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相关工作，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92,67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 16,960.24 万元，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8,845,123 股。

为发挥业务协同效应，公司向南开璞芮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与增长点。

2024 年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推出并实施完毕两期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13,954,719 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5,988.8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此外，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于 2024 年 8 月推出增持股份计划，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600 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5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回购部分股份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实际行动强化了资本市场的信心基石，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股东持续稳定回报助力。

（八）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分红，实施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8,274,813 股后的 390,570,3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528,515.50 元（含税）。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自上市以来，公司连续七年以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回报股东，维护股东权益，增强股东回报。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年度	分红方案 (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 (元)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元) (2)	现金分红比例 (3) = (1) / (2)
2023	每 10 股派 0.50 元	19,528,515.50	10,240,713.89	190.69%
2022	每 10 股派 0.50 元	18,583,102.30	10,190,883.99	182.35%
2021	每 10 股派 0.50 元	18,392,862.85	50,688,277.63	36.29%
合计		56,504,480.65	71,119,875.51	79.45%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证券监管要求，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能力和治理水平，充分结合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稳抓发展机遇，力争实现各项经营指标健康增长，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回报股东，实现股东利益共享与企业发展共赢。2025 年公司董事会重点工作如下：

（一）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为公司的有效运营和可持续发展营造有利环境，是提升公司整体质量的根本性因素。董事会将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风险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加强独立董事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强化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业化职能，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个人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工作的规范性，防控经营管理风险，确保公司规范有序运行。

（二）聚焦主营业务，多措并举激发内生增长

2025 年，公司将围绕发展计划，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持续聚焦主营业务，并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多措并举激发内生增长。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积极布局“第二曲线”，持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光伏、石化和钢结构、电子电气等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市场推广，另外积极扩大销售网络建设和完善销售渠道，加大建筑胶的渠道下沉力度，构建成熟稳定线上新零售的运营模式；提升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推进海外拓展，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外参展、客户拜访、技术交流、线上联动等多种方式，建立国外品牌形象，挖掘

海外市场潜力；实现国内国外双向布局，线上线下全面发力，全方面、多维度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在产能建设层面，公司将加速推动安徽安庆新材料产业基地、从化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通过扩充产能规模，优化产能结构，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为公司发展筑牢硬件基础；在创新与人才体系构建层面，坚持将研发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位置，不断加强研发持续性投入，并积极构建多元化人才体系，为研发创新及各项业务开展提供支撑；在费用控制层面，深入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推动多途径降本增效，深挖内部管理效益，进一步拓展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引领公司管理人员与全体员工，锚定目标，以切实举措推动各项工作扎实落地，持续驱动公司稳健前行。

（三）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守信息披露红线，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信息披露偏差，杜绝选择性披露、延迟披露等违规情形。在坚持做好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深度与广度，积极主动与资本市场保持沟通互动，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借助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保持与投资者日常互动，及时解答投资者疑问；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邀请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等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进一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的了解和认识，全方位展示公司的实力与潜力。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信心，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

（四）重视市值管理，加强股东回报

公司董事会将以坚持业绩增长为根基，持续强化经营质量与盈利能力，夯实

公司内在价值基础，在此基础上，积极运用合法、科学的市值管理手段，有效提升市场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认知，同时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坚持以持续、稳定的分红，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利益共享与企业发展共赢。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